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展翅飛翔弱勢學生助學獎勵要點

107年4月26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3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助學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檢附本人或父母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及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五) 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

三、補助項目與辦法：

各項獎助金以下列金額為**原則**，惟實際獎勵學生之項目、額度及人數依當年度計畫經費調整。

(一) 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

1. 學生參加下列無學分學習項目，**每小時**給予生活助學金 300 元。
2. **該學期凡參與多元學習者，期中與期末平均成績優良者，核發成績優良獎勵金，實際核發標準與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調整。**
3. **該學期凡參與多元學習者，學期總平均成績較上學期成績進步者，核發成績進步獎勵金，實際核發標準與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調整。**

學習種類	學習項目	時數認證單位
課業輔導	補救教學	開課單位
	課後輔導	
	外語學習講座	語言教學中心
	外語學習園區*	
職涯規劃與輔導	研習活動	主辦單位
	校外參訪*	
	工作坊	

	講座	
	訓練課程	
校內與校外 職能與專業訓練	研習活動	校內：主辦單位 校外：主辦單位與學務處
	專業訓練課程	
	外語課程	
	證照課程	
	講座	
其他活動	其他學習相關課程與活動等	主辦單位、學務處

* 外語學習園區：若該堂課程由 TA 上課者，認證時數減半，例如兩小時課程，認證累計一小時。

* 校外參訪：半天認證 2 小時，全天認證 4 小時。

* 多元學習項目以節數設計課程者，一節課 50 分鐘，認證時數以 1 小時計算。

(二)特別補助方案：

1. 每學年補助每系組 2 名經濟亟需幫助之弱勢學生為原則，每人每月核發最高 10,000 元補助金，名單由各系提供。惟該學年補助名額與額度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調整。
2. 獲此補助之學生，每月多元學習時數須達 10 小時。（學習項目請參照補助項目第一要點「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所列）
3. 各系「弱勢學生助學募款專案」募款金額將全數用於此方案，除原訂每系補助 2 名學生外，視各系募款金額增加各系補助名額。

(三) 證照報考補助與獎勵：

1. 證照報考補助：參加專業證照考試，可憑測驗收據正本及成績單影本或證照影本，申請考照報名費，經各系審核後，由學務處核發。
2. 證照獎勵：弱勢學生入學後，取得以下證照等級，頒發獎勵金。
3. 每學年不限申請張數，僅補助在校就學時考取之證照。

證照種類	等級核發標準	獎勵金額
專業證照	丙級	1,000 元
	乙級	2,000 元
語言證照(應外系學生)	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	2,000 元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	
語言證照(非應外系學生)	多益成績 550 分以上	2,000 元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非乙、丙級之其他證照	由各系認證	相當於丙級：1,000 元
	等級相當於丙級或乙級	相當於乙級：2,000 元

(四) 就業機會媒合獎勵：

1. 鼓勵弱勢學生積極參與就業媒合，分發就業介紹卡，於完成面試或筆試後，請職缺公司於就業介紹卡註記紀錄(一家公司以一次為計)。
2. 就業介紹卡累積 3 張者核發 1,000 元獎勵金，每增加 1 張者加發 200 元，依此類推，惟獎勵金最高核發金額以 2,000 元為限。

(五) 職能與專業訓練報名補助：

鼓勵弱勢學生參與校內外開設之專業訓練、職涯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等，於報名前提出申請，經各系審核同意後，由學務處核定報名費補助額度，不限申請次數。

(六) 同儕讀書會獎勵：

1. 本校學生皆可參與，一組 3 人以上，成員須包含 1 名同儕輔導員與至少 1 名弱勢學生，並請各系老師(導師或任課老師)擔任指導教師，繳交申請書至學務處審核後，讀書會便可成立。
2. 同儕輔導員由班上成績排名前 15%(為原則)之同學擔任，由指導教師審核資格是否符合。
3. 不限討論時間與地點，每月須達 16 小時以上，即頒發弱勢學生每人 3,000 元獎勵金。
4. 由輔導員協助提交讀書會成果表，須含時間、地點、討論紀錄、影片或照片等活動佐證資料，核發工讀金以每月 20 小時為上限。

四、核發機制：

本要點之補助項目申請時程以學年度執行，第一次申請者須填寫「受領人資料暨補助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取得單位認證後，於每月 5 日向學務處申請辦理上個月完成之補助項目。未於該月 5 日繳交申請資料者，可於下個月一併申請。

(一) 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

1. 檢具「申請表、多元學習表」於該學年辦理申請。
2. 該學年度未申請之時數可累計至下一學年度。
3. **成績獎勵金與成績進步獎勵金由學務處篩檢參與輔導機制同學之學業成績，核發獎勵金。**

(二) 特別補助方案：

1. 各系名單審核評選後，請將該學生之申請表提供予學務處，以利核發補助金。
2. 每月 5 日以前，檢具助學手冊「多元學習表」申請辦理。
3. 該月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該月補助金，惟時數可累計申請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
4. 學期中連續 2 個月未辦理者，不得再次申請此項補助，由系上遞補新名單。

(三) 證照報考補助與獎勵：

1. 學生凡入學後考取之證照，就學期間皆可申請考照報名費與獎勵金。
2. 報名費補助需檢具「證照認證表、測驗收據正本、成績單影本或證照影本」辦理申請。
3. 證照獎勵金需檢具「證照認證表、證照正本與影本」辦理申請，正本檢驗後歸還。

(四) 就業機會媒合獎勵：

檢具「就業介紹卡」辦理申請。

(五) 職能與專業訓練報名補助：

檢具申請書、報名費收據正本及相關文件於該學年辦理申請，不限申請次數。

(六) 同儕讀書會獎勵：

1. 每月時數達 16 小時以上，提交成果表後，核發弱勢學生獎勵金與輔導員工讀金。
2. 該月未申請者，需於兩個月內補辦申請，逾時視同放棄。

五、前述助學金及獎勵金由校級計畫及專案募款所得支應，實際補助金額及件數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

六、獲獎勵學生有參與相關學習活動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學習心得之義務。

七、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